

二、應採通令各縣市彈性管理，一停車格位可停多輛重機，藉此增加停車空間。

(一三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軍推動募兵制，兵源將重新分配，義務役兵力將持續減少，未來建軍方向不再是全民皆兵，有必要重新檢討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應隨著推行募兵，審慎評估減少教召之次數、頻率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目前教育召集選員對象為退伍後 8 年內人員，教召政策為兩年一訓，最多召集三次，每次五至七天。
- 二、教召訓練多流於行式，徒勞無功又勞民傷財，且退伍後受教召之次數、頻率之公平也屢受質疑。
- 三、應縮短退伍後之教召年限，從八年減為六年，從二十四個月內一訓，增加為三十個月一訓，最後可召集三次。

(一三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衛服部為求解決中藥販賣執照沒有法源可發放，而擬具《藥事法》修正草案，包括新增《藥事法》第一〇三條之一送行政院審查一案，應考量未來發放執照，以及審查機制執行之困難。衛服部擬新增《藥事法》第一〇三條之一，初步規畫將開放只要具備一定學歷資格者，取得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一到五年不等的從業證明文件，並修習一定中藥課程時數，即可取得中藥材販賣業執照。然而，卻未對於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證明文件之審查方式提出具體規範，此舉恐將造成執照發放沒有門檻可言，進而使國人用藥安全門戶洞開。許多藥師質疑，新增之「取得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一到五年不等的從業證明文件」所稱從業證明文件，可能遭有心人士惡意扭曲、假造，名實不符，如何明訂查核機制，並具體落實審查以保障中藥販賣中買方與賣方雙重保障，應審慎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